

G | 【敢当头条】

古诗词的正确打开方式不止背诵

满屏竟传飞花令,一众争说武亦姝。春节长假期间,一档名为《中国诗词大会》的电视节目广受关注,来自各行各业、不同年龄的选手以诗为剑,一较高下,引人入胜。有人为此惊呼:中国诗词的春天来了!

诚然,这样一类形式活泼的电视节目迅速带起“人人读诗、人人爱诗”的风潮,让人们发现中国传统文化之美,无疑值得肯定。然而,比赛中也暴露出一些选手只知背诵、不知其意,不懂平仄对仗,甚至不知道诗词中一些

字的正确写法,这样的问题发人深省——中国古诗词的正确“打开方式”,难道就只是背诵吗?

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不可否认,背诵是创作的基础,没有数量的积累,一切都是空谈。但是,若止步于背诵、不懂欣赏、不深究内涵,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果仅停留在“知道主义”,恐怕很难形成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基因链条。

千年往事凭诗见。我们身处诗词的国度,在灿若星河的名篇佳作中,可

以寻到自己的来路,探出未来的方向。只有将诗词的熏陶融汇到国民教育的各个环节,将优秀传统文化的元素与社会生产生活深度融合,这些流传千年的优秀精神财富才能摆脱昙花一现的命运,真正活起来、传下去。

令人欣慰的是,近年来,这种认识已经开始深入人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正在以现代人喜闻乐见的方式走进千家万户。借助丰富多元的传播手段,“听写大会”“成语大会”等电视节目正在唤起大家对汉语言文化的关注

与兴趣;“为你读诗”“书香中国”等文化活动让人们在奔波之余享受心灵的慰藉;传统文化进校园、进社区的国家教育规划,唤起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珍视中华民族的文化底色,描绘当代中国的文化亮色。

古诗词的正确打开方式不能止于背诵,而应沿着古人的生花妙笔一路上溯,去探寻他们“吟成五字句,用破一生心”的那份执著,去用心感受诗之意美。

(据新华网)

H | 【画里画外】

“早产”饮料

近日,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纪公庙村多名村民反映,春节前,村里给150多户村民发放了过年福利,每户一箱饮料,还有油、面等物品。可是,发放的饮料是“问题饮料”,包装箱上和饮料罐底部印的生产日期竟然是2017年2月10日。

(据新京报)



Y | 【有此一说】

“复婚酒席禁令”或源于文件政绩

“复婚不准操办酒席”“双方均为再婚的不准操办酒席”“违者礼金一律‘没收’”……这些限定性极强的规定,出自贵州某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管理县辖区内所有城乡居民操办酒席的一份红头文件,该文件一经曝出,立即引发舆论普遍质疑。《人民日报》近日刊发专题报道,就此事探讨如何让规范性文件更规范。

在公众印象中,由于文首列有红色字样的机关名称、文尾盖着公章,红头文件有着很强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然而,近年来一些地方发布的红头文

件很是随意任性,甚至胡搅蛮缠,像极了乱点鸳鸯谱的“乔太守”,让人左右不是、哭笑不得。这样的“红头文件”,往往出生就意味着死亡,但由此损伤的权力形象,却在很长时间挥散不去。

以此审视“复婚酒席禁令”,有关方面难道不知道,这样的红头文件“刑不下庶人”,严格说来是管不到黎民百姓的吗?所谓“双方均为再婚的不准操办酒席”“违者礼金一律‘没收’”,对于一个普通百姓来说,真要举办“复婚酒席”,你如何去禁止?真要没收礼金,你有这样的权力吗?法律允许

吗?在法治建设的背景下,竟然还出台如此荒唐的规定,未必是法盲,只怕“醉翁之意不在酒”,表现为有关方面根本就没有想到真要去执行。

在审视“红头文件乱象”时,政绩是一个很重要的维度。诚然,规范性文件需要规范,但也要看到,现实中存在一种“文件政绩”——有关方面只是把出台文件当成工作实绩,而并不在乎红头文件是不是合法合规、能不能严格执行、会不会闹出笑话。这也提示我们,“复婚酒席禁令”或许源于一种“文件政绩”。就现实分析,这种可能性相当大。

(据北京青年报)

Y | 【有此一说】

调查“穿山甲公子”,不能浅尝辄止

广西投促局虽已否认参与饭局,但“自证清白”可信度不高,照片中的人物也都俱在,有必要进一步查证。

吃穿山甲到底是私人宴请还是公务接待?若是官员公务接待,在中央强力反腐的形势下,地方官员超标准招待,公然食用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穿山甲,还涉嫌违背“反四风”政策与“八项规定”。现在,承办活动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已经公开回应否认参与饭局,但这并不能消除疑窦,且不说“自证清白”本身就可信度不高,照片中的人物俱在,一一查清局中人很困难吗?

当事人自己无视法律与社会公

德,以一种近乎法盲的勇敢坦承吃穿山甲,真的是无知者无畏?如果将这个事件放置到一个更为开阔的背景下,当类似的超规格接待已经变得稀松平常、见怪不怪时,则人的心智、能力似乎都会有所下降。不以为意也好,肆无忌惮也罢,吃穿山甲总之是没有了底线与边界意识。

从@Ah_cal未删前的微博内容看,类似的吃吃喝喝、勾肩搭背几乎是一种常态,这显然会给人一种站在舞台中央,至少也是坐在前几排的优越感、漂浮感。因为有良好的感觉,所以在言行上表现乖张、背离公序良俗,并不奇怪。症状体现在“穿山甲公子”身上,病

根却还是在地方胡吃海喝的风气上。

近年来,中央强力惩治腐败行为,在吃喝招待等方面做出了诸多明确规定,但仍有一些地方阳奉阴违,甚至不惜采取打游击、玩变通的方式对抗执纪执法。正如@Ah_cal微博所“招供”的,穿山甲是在办公室悄悄吃的,喝的酒也“金碧辉煌”,唬人得很。这些均有必要进一步查证,绝不能因为承办方一否认,就浅尝辄止,不了了之。

这样的微博被扒出来,无疑是一封举报信。面对这些已经抖落一地的泥点子,若不给点颜色瞧瞧,查一个底儿掉,如何体现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据新华网)

榮恩堂

修身养性 品味

只喝健康 不喝醉

报料有奖 8264110

荣恩堂友情提供奖品

L | 【理上往来】

消费者协会被撤销,仍有疑问待解

近日,据媒体报道,去年12月底,山西省临汾市民政局发布了一份年检《通报》,将该市消费者协会列入被撤销的43家社会组织中,理由是“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违反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在社会团体兼职的有关规定”。

如果从法律角度分析,临汾市消协被处以“极刑”,恐怕主要还是因为“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的缘故。

《通报》提及的《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查看其内容,也未见因退(离)休领导兼职,就得“波及”社会团体之说。

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已经确定了社会团体的年检制度。针对不接受监督检查等数种情形,也有“撤销”等明确规定。

由此来看,具体到该市消协,如果因连续两年未年检等原因被“重罚”,还不能说是于法无据。

真正令人费解的是,堂堂一个地级市的消协,为何会倒在“连续两年未年检”之下。在民政部《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中,明确了社团年检的时间、程序、内容等,如果“不合格”,将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

虽说面子上不太好看,但至少还有一个“改正从新”的机会。既然关系到“生死存亡”,临汾市消费者协会竟然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想想也是“醉了”,背后个中缘由的确值得追究,临汾消费者协会也应该给外界以解答。

如果就这么简单地将消协“一撤了之”,而没有把这些问号拉直,恐怕不服气的,不单是少数社团工作人员,更是失去公益维权组织支持的不特定公众。

退一步而言,即便是消协被“撤销”了,也不能就此画个句号了事,“一撤了之”。因为,消费犹在,消费者犹在,消费者合法权益犹在,国家法律对消费者协会这个社团组织的赋权犹在。

这就要求有关部门,须尽快做好消协“撤销”后的“下文”,反思和追查之前在履职上的法定责任,支持这个社团“涅槃重生”,充分发挥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作用。

(据新京报)